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25)

公告

本公告由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目前可獲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未變現虧損及已變現虧損分別約 173 百萬港元及 330 百萬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已變現虧損乃由於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載之因出售上市證券而錄得重大虧損約 254 百萬港元。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僅以目前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其並未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審閱。待所有相關業績及處理方法落實後，本集團方可確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財務業績。股東及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光耀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黃英源先生（榮譽主席）、陳俊傑先生、黃琛凱先生及黎健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澤民先生、葉建新先生、陳世峰先生及許鴻德先生。